



香港工業總會
FHKI

香港工業總會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Industries
香港九龍長沙灣 長裕街8號
億京廣場31樓
31/F, Billion Plaza, 8 Cheung Yue Street
Cheung Sha Wan,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732 3188 傳真 Fax +852 2721 3494
電郵 Email fhki@fhki.org.hk

CB(1)1350/11-12(02)

立法會《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陳茂波議員

陳議員鈞鑒：

《公司條例草案》有關「人數驗證」的規定

立法會法案委員會2月14日的來函收悉，謹此致謝。

關於《公司條例草案》建議保留「人數驗證」的規定，謹隨函附上香港工業總會去年提交給法案委員會的意見書，內裡陳述了我們對有關問題的意見。

香港工業總會
政策、研究及傳訊科總監
潘婉華 謹啟

2012年2月28日

附件



香港工業總會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Industries
香港九龍長沙灣 長裕街8號
億京廣場31樓
31/F, Billion Plaza, 8 Cheung Yue Street
Cheung Sha Wan,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732 3188 傳真 Fax +852 2721 3494
電郵 Email fhki@fhki.org.hk

立法會《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議員鈞鑒：

公司條例草案

香港工業總會對《公司條例草案》有意見如下，懇請立法會法案委員會慎重考慮。

1. 董事責任

1.1 香港商界要穩步發展，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其中一項重要的因素。因此，工總贊同提高企業董事的問責性，從而加強保障股東的權益。

1.2 目前，董事對企業負有的一般責任是根據相應的普通法規則和衡平法原則來釐訂。政府建議改以法定陳述的方式，訂明公司董事以合理水平的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責任。對於法例加上問責條文，讓董事有所依循，我們認為原意值得肯定，但對於只以概括性的陳述和含主觀性質的準則全面取代普通法規則和衡平法原則卻甚有保留，原因是企業的營運狀況各有不同，若單憑概括性的條文，可能會因為法例的詮釋空間過大，而引起爭議。

1.3 有見及此，我們建議繼續沿用普通法規則和衡平法原則，以便法庭可以參考過往的判例，來釐訂董事的責任。至於新訂的條文，應刪除主觀性質的準則，以消除可能出現法律上不確定的情況。

2. 責任人

2.1 現行的《公司條例》第 351 條規定，企業的「失責高級人員」只有在「明知而故意」的情況下違法，才須負上有關的法律責任。然而，《條例草案》有關「責任人」的釋義，卻刪去了「明知而故意」的字眼，即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幕後董事）凡「授權、准許、參與或沒有採取一切合

理步驟防止違反有關條文、規定、條件或命令，或授權、准許、參與或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不遵從有關條文、規定、條件或命令」，便要承擔法律責任。

2.2 我們擔心如此改動會容易令到企業負責人因為一時疏忽大意而誤墮法網，特別是香港中小企的管理層一般的法律知識有限，較難理解法例當中複雜條文的各項細節，要求他們處處實行最高標準的管治方式，似乎太過嚴苛。事實上，我們亦見不到香港有確切的需要，把定罪的門檻降低。

2.3 因此，我們建議新的《公司條例》繼續沿用原來的規定，依舊以「明知而故意」違法，作為定罪的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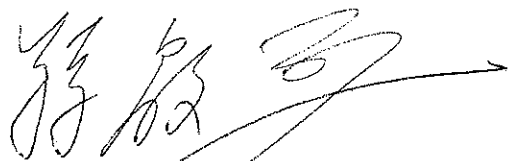
3. 「人數驗證」

3.1 關於公司與其成員作出的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條例草案》保留了「人數驗證」的規定。有鑑於「人數驗證」與「一股一票」的原則不符，政府應趁今次修例，把「人數驗證」廢除。

3.2 況且，現時大多數投資者基於方便買賣股票的原因，傾向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內，通過經紀、銀行或保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按「人數驗證」的設計，由於每名代理人只作一票計算，股票的實益擁有人等同失去了投票權，而他們的意願也不能在投票的機制上反映。因此，從保障小股東權益的角度來看，保留「人數驗證」並沒有多大實質意義。

4. 保障董事的個人資料

4.1 工總支持《條例草案》訂立條文，停止讓公眾從《公司登記冊》查閱公司董事的住址和完整的身分證號碼。此舉既可以保障公司董事的私隱，也可以防止個人資料被濫用。



香港工業總會主席
孫啟烈 BBS JP 謹啟

2011年5月26日